

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5]13942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9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5]13942 号

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6月和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6月和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7,826.44	3,835,658.00	七、（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79,748.39	549,192.06	七、（二）
预付款项	19,306.00	9,800.00	七、（三）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50,880.45	11,419,394.31	七、（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88.12	七、（五）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367,761.28	15,820,232.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	2,100,000.00	七、（六）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688,505.22	37,152,013.91	七、（七）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25,608.49	3,787,358.87	七、（八）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14,113.71	43,039,372.78	
资 产 总 计	53,881,874.99	58,859,605.27	

法定代表人：关西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刚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8,115,900.00	8,000,000.00	七、（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7,560.27	558,737.19	七、（十一）
应交税费	1,396,211.80	1,401,962.03	七、（十二）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296,524.51	22,301,973.51	七、（十三）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416,196.58	32,262,67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28,416,196.58	32,262,672.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330,271.09	105,330,271.09	七、（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8,344.34	2,648,344.34	七、（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512,937.02	-81,381,682.89	七、（十六）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65,678.41	26,596,932.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81,874.99	58,859,605.27	

法定代表人：关西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刚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631,738.12	80,518,554.49	
其中：营业收入	3,631,738.12	80,518,554.49	七、（十七）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27,270.98	133,409,687.90	
其中：营业成本	660,894.36	71,710,332.27	七、（十七）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718.83	198,725.71	七、（十八）
销售费用	935,738.45	2,283,342.55	七、（十九）
管理费用	1,691,730.16	4,155,023.73	七、（二十）
财务费用	649,790.32	1,517,414.60	七、（二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1,153,398.86	53,544,849.04	七、（二十二）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367,470.00	240,500.00	七、（二十三）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8,062.86	-52,650,633.41	
加：营业外收入	159.61		七、（二十四）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50.88	19,026.54	七、（二十五）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76.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1,254.13	-52,669,659.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254.13	-52,669,659.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1,254.13	-52,669,659.95	

法定代表人：关西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刚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4,072.46	69,173,906.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7.92	20,208,488.34	七、（二十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0,050.38	89,382,39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709,136.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3,922.27	3,825,28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639.56	1,012,60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1,340.11	1,528,853.37	七、（二十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9,901.94	67,075,88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851.56	22,306,507.49	七、（二十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220.00	1,683,4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470.00	240,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690.00	1,943,9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0.00	12,4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220.00	1,683,46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270.00	1,695,9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420.00	248,0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400.00	1,523,583.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400.00	41,523,58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00.00	-21,523,58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7,831.56	1,030,934.13	七、（二十七）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835,658.00	2,804,723.87	七、（二十七）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826.44	3,835,658.00	七、（二十七）

法定代表人：关西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刚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330,271.09								2,648,344.34		-81,381,682.89	26,596,93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330,271.09								2,648,344.34		-81,381,682.89	26,596,932.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1,254.13	-1,131,25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1,254.13	-1,131,25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330,271.09								2,648,344.34		-82,512,937.02	25,465,678.41

法定代表人：关西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刚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330,271.09								2,648,344.34		-28,712,022.94	79,266,59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330,271.09								2,648,344.34		-28,712,022.94	79,266,592.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669,659.95	-52,669,659.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669,659.95	-52,669,65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330,271.09								2,648,344.34		-81,381,682.89	26,596,932.54

法定代表人：关西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刚

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与廊坊中糖华洋实业公司共同出资，经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1995 年 7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中国糖业酒类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800.00 万元，持股 80.00%；廊坊中糖华洋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 20.00%。

2001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以列入资本公积的一期工程拨款 2,595.00 万元及列入长期应付款的二期工程拨款 2,600 万元转增资本。本次转增后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出资 5,795.00 万元，持股 93.54%；廊坊中糖华洋实业出资 400.00 万元，持股 6.46%。

2011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以资本公积 1,671.50 万元转增资本。本次转增后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出资 7,466.50 万元，持股 95.92%；廊坊中糖华洋实业出资 400.00 万元，持股 5.08%。

2011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 2,666.53 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出资 10,133.03 万元，持股 96.20%；廊坊中糖华洋实业出资 400.00 万元，持股 3.80%。

现公司法定代表人：关西强；注册地：廊坊开发区创业路；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33.03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1001000000212 号。

公司经营范围：商品、物资储存、食用糖仓储、物流配送；定性包装食品、粮食、饲料、纺织品、针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桶装食用植物油、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建筑装饰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钢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5 年 7 月 10 日至 2045 年 7 月 9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报告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

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在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时，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资产负债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本身并不足以说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发生减值，应综合相关因素进行判断。对于持有的以战略合作为主要目的、不因股价临时变动而做出售决定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则对被投资单位基本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若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

发生严重恶化，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减少 30%以上，或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连续三年减少 30%以上，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对于以股价获利等为主要目的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24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坏账损失确认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死亡、资不抵债、现金流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处理，并冲销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进行确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不同账龄的估计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如下：

账龄	估计损失率(%)
三个月及以内	不计提
三个月至一年	5.00
一至两年	30.00
两至三年	50.00
三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的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每年中期末及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价值较低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对于特殊低值易耗品(周转筐、篷布、防护网、竹夹板、穴盘等)，由于价值大，数量多，根据每年在用数量、金额分次摊销。

（2）包装物

本公司包装物一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仪器及设备、运输设备、管理用具等。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	5.00	35	2.71
建筑物	5.00	25	3.80
机器设备	5.00	15	6.33
工具仪器及设备	5.00	9	10.56
运输设备	5.00	8	11.88
管理用具	5.00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取得时间及受益年限的不同，分别从取得之日起按30至50年摊销。
软件	价值在1万元以上的记入无形资产核算，摊销年限不超过3年。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

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六)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 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以存货发出或客户签署提单并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成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或仓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出租物业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租赁合同约定的方式确认：

1)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2)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3) 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需同时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及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的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收到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金额计量；收到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使用寿命结束前处置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一次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分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

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	6.00%、17.00%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税负减免

根据《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9号）文件，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于执行国家储备库管理的单位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

用税。本公司符合上述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上述 9 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00,000.00	2,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	-2,100,000.00	—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现金	3,908.39	1,725.73
银行存款	1,713,918.05	3,833,932.27
<u>合计</u>	<u>1,717,826.44</u>	<u>3,835,658.00</u>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5-6-30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1,280.40	100.00	91,532.01	2.49
<u>组合小计</u>	<u>3,671,280.40</u>	<u>100.00</u>	<u>91,532.01</u>	<u>2.49</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u>合计</u>	<u>3,671,280.40</u>	—	<u>91,532.01</u>	—

(续上表)

类别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9,192.06	100.00	—	—
<u>组合小计</u>	<u>549,192.06</u>	<u>100.00</u>	<u>—</u>	<u>—</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u>合计</u>	<u>549,192.06</u>	—	<u>—</u>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6-30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三个月及以内	1,840,640.20	—	—
三个月至一年	1,830,640.20	91,532.01	5.00
<u>合 计</u>	<u>3,671,280.40</u>	<u>91,532.01</u>	—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三个月及以内	549,192.06	—	—
<u>合 计</u>	<u>549,192.06</u>	<u>—</u>	—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3,671,280.40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00.00%，坏账准备余额为91,532.01元。

(三) 预付款项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5-6-30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19,796.00	100.00	490.00	2.48
<u>组合小计</u>	<u>19,796.00</u>	<u>100.00</u>	<u>490.00</u>	<u>2.48</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	—	—	—
<u>合计</u>	<u>19,796.00</u>	—	<u>490.00</u>	—

(续上表)

类别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9,800.00	100.00	—	—
<u>组合小计</u>	<u>9,800.00</u>	<u>100.00</u>	<u>—</u>	<u>—</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	—	—	—
<u>合计</u>	<u>9,800.00</u>	—	<u>—</u>	—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 备	计提比例 (%)
三个月及以内	9,996.00	50.50	—	—	9,800.00	100.00	—	—
三个月至一年	9,800.00	49.50	490.00	5.00	—	—	—	—
<u>合计</u>	<u>19,796.00</u>	<u>100.00</u>	<u>490.00</u>	—	<u>9,800.00</u>	<u>100.00</u>	<u>—</u>	—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19,796.00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100.00%, 坏账准备余额为490.00元。

(四)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5-6-30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22,775.00	99.11	53,047,775.00	87.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4,178.57	0.89	368,298.12	67.68
<u>组合小计</u>	<u>544,178.57</u>	<u>0.89</u>	<u>368,298.12</u>	<u>67.68</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u>合 计</u>	<u>61,466,953.57</u>	<u>—</u>	<u>53,416,073.12</u>	<u>—</u>

(续上表)

类别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22,775.00	93.59	53,047,775.00	87.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75,122.28	6.41	630,727.97	15.11
<u>组合小计</u>	<u>4,175,122.28</u>	<u>6.41</u>	<u>630,727.97</u>	<u>15.11</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u>合 计</u>	<u>65,097,897.28</u>	<u>—</u>	<u>53,678,502.97</u>	<u>—</u>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6-30 余额	2015-6-30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西丰浩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60,922,775.00	53,047,775.00	87.07	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u>合计</u>	<u>60,922,775.00</u>	<u>53,047,775.00</u>	<u>—</u>	<u>—</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12-31 余额	2014-12-31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西丰浩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60,922,775.00	53,047,775.00	87.07	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u>合计</u>	<u>60,922,775.00</u>	<u>53,047,775.00</u>	<u>—</u>	<u>—</u>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6-30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三个月及以内	110,927.75	—	—
三个月至一年	129,905.40	64,952.70	5.00
三年以上	303,345.42	303,345.42	100.00
<u>合 计</u>	<u>544,178.57</u>	<u>368,298.12</u>	—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三个月及以内	723,206.13	—	—
三个月至一年	1,990,010.00	99,500.50	5.00
一年至两年	1,028,655.33	308,596.60	30.00
两年至三年	421,239.90	210,619.95	50.00
三年以上	12,010.92	12,010.92	100.00
<u>合 计</u>	<u>4,175,122.28</u>	<u>630,727.97</u>	—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61,445,732.93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99.97%，坏账准备余额为53,403,062.20元。

(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	6,188.12
<u>合计</u>	<u>—</u>	<u>6,188.12</u>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5-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2,1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
<u>合 计</u>	<u>2,100,000.00</u>	<u>1,000,000.00</u>	<u>1,100,000.00</u>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00,000.00	—	2,100,000.00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按成本计量	2,100,000.00	—	2,100,000.00
<u>合 计</u>	<u>2,100,000.00</u>	<u>—</u>	<u>2,100,000.00</u>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 现金 红利
	2014-12-3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6-30	2014-12-3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6-30
漳州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	—
北京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0	—	—	600,000.00	—	—	—	—
宁波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u>合 计</u>	<u>2,100,000.00</u>	<u>—</u>	<u>—</u>	<u>2,100,000.00</u>	<u>—</u>	<u>1,000,000.00</u>	<u>—</u>	<u>1,000,000.00</u>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原价合计	74,476,185.73	1,752.14	—	74,477,937.87
其中：房屋	56,027,682.16	—	—	56,027,682.16
建筑物	10,804,434.09	—	—	10,804,434.09
机器设备	1,717,888.00	—	—	1,717,888.00
运输设备	3,849,014.02	—	—	3,849,014.02
管理用具	2,077,167.46	1,752.14	—	2,078,919.6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324,171.82	—	1,141,454.13	38,465,625.95
其中：房屋	23,402,691.17	—	806,046.90	24,208,738.07
建筑物	7,843,289.08	—	154,287.60	7,997,576.68
机器设备	1,489,304.88	—	44,910.72	1,534,215.60
运输设备	2,958,306.07	—	90,405.54	3,048,711.61
管理用具	1,630,580.62	—	45,803.37	1,676,383.9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323,806.70	—	323,806.70
其中：房屋	—	112,051.85	—	112,051.85
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123,283.25	—	123,283.25
运输设备	—	11,200.00	—	11,200.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管理用具	—	77,271.60	—	77,271.6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152,013.91	—	—	35,688,505.22
其中：房屋	32,624,990.99	—	—	31,706,892.24
建筑物	2,961,145.01	—	—	2,806,857.41
机器设备	228,583.12	—	—	60,389.15
运输设备	890,707.95	—	—	789,102.41
管理用具	446,586.84	—	—	325,264.01

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原值为 436,336.12 元，净值为 278,676.62 元。

（八）无形资产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原价合计	5,757,734.36	—	—	5,757,734.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57,734.36	—	—	5,757,734.3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970,375.49	61,750.38	—	2,032,125.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70,375.49	61,750.38	—	2,032,125.8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87,358.87	—	—	3,725,608.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87,358.87	—	—	3,725,608.49

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九）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6-30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53,678,502.97	-170,407.84	—	—	—	53,508,095.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23,806.70	—	—	—	323,806.70
合计	53,678,502.97	1,153,398.86	—	—	—	54,831,901.83

注：有关各类资产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详见相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十）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预收货款等	8,115,900.00	8,000,000.00
<u>合计</u>	<u>8,115,900.00</u>	<u>8,000,000.00</u>

2.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6-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15,900.00	1.43	8,000,000.00	100.00
一至两年	8,000,000.00	98.57	—	—
<u>合 计</u>	<u>8,115,9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 目	2015-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丰泽糖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u>合 计</u>	<u>8,000,000.00</u>	——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6-30
短期薪酬	558,737.19	1,490,286.23	1,441,463.15	607,560.27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167,351.52	167,351.52	—
<u>合 计</u>	<u>558,737.19</u>	<u>1,657,637.75</u>	<u>1,608,814.67</u>	<u>607,560.27</u>

2.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31,433.08	1,231,433.08	—
二、职工福利费	—	57,275.52	57,275.52	—
三、社会保险费	—	258,482.66	258,482.66	—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	74,587.74	74,587.74	—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3.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2,175.20	152,175.20	—
4. 年金缴费	—	—	—	—
5. 失业保险费	—	15,176.32	15,176.32	—
6. 工伤保险费	—	16,543.40	16,543.40	—
7. 生育保险费	—	—	—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6-30
四、住房公积金	—	55,032.00	55,03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8,737.19	55,414.49	6,591.41	607,560.27
<u>合计</u>	<u>558,737.19</u>	<u>1,657,637.75</u>	<u>1,608,814.67</u>	<u>607,560.27</u>

注：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及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年金缴费）为设定提存计划。

（十二）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6-30	2014-12-31
1. 企业所得税	1,354,367.62	1,354,367.62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3.86	1,831.12
3. 教育费附加	1,581.33	1,307.95
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12.11	18,296.49
5. 土地使用税	10.24	—
6. 增值税	31,626.64	26,158.85
<u>合 计</u>	<u>1,396,211.80</u>	<u>1,401,962.03</u>

（十三）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等	196,524.51	201,973.51
往来款等	18,100,000.00	22,100,000.00
<u>合 计</u>	<u>18,296,524.51</u>	<u>22,301,973.51</u>

2.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6-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含1年，下同）	1,722.50	0.01	20,019,502.10	89.77
一至两年	16,012,330.60	87.51	4,996.50	0.02
两至三年	4,996.50	0.03	—	—
三年以上	2,277,474.91	12.45	2,277,474.91	10.21
<u>合 计</u>	<u>18,296,524.51</u>	<u>100.00</u>	<u>22,301,973.51</u>	<u>100.00</u>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16,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101,330,271.09	96.20	—	—	101,330,271.09	96.20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公司	4,000,000.00	3.80	—	—	4,000,000.00	3.80
<u>合 计</u>	<u>105,330,271.09</u>	<u>100.00</u>	<u>—</u>	<u>—</u>	<u>105,330,271.09</u>	<u>100.00</u>

(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法定盈余公积	2,648,344.34	—	—	2,648,344.34
<u>合 计</u>	<u>2,648,344.34</u>	<u>—</u>	<u>—</u>	<u>2,648,344.34</u>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81,381,682.89	-28,712,022.94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381,682.89	-28,712,022.9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1,254.13	-52,669,659.9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512,937.02	-81,381,682.89

(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54,038.12	78,497,555.49
其他业务收入	177,700.00	2,020,999.00
<u>合 计</u>	<u>3,631,738.12</u>	<u>80,518,554.49</u>
主营业务成本	660,894.36	71,710,332.27
其他业务成本	—	—
<u>合 计</u>	<u>660,894.36</u>	<u>71,710,332.27</u>

2.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列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食糖业务	—	—	71,581,731.14	70,388,543.55
仓储业务	3,454,038.12	660,894.36	6,915,824.35	1,321,788.72
合 计	<u>3,454,038.12</u>	<u>660,894.36</u>	<u>78,497,555.49</u>	<u>71,710,332.27</u>

（十八）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税	12,990.00	100,165.00
城建税	13,258.48	57,493.7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9,470.35	41,066.98
合 计	<u>35,718.83</u>	<u>198,725.71</u>

注：计缴标准见本附注五、（一）。

（十九）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仓储、租赁费	26,268.00	52,536.00
职工薪酬	819,685.71	1,965,574.30
办公、差旅、会议、招待、参展费等	88,684.74	264,132.25
广告费	1,100.00	1,100.00
合 计	<u>935,738.45</u>	<u>2,283,342.55</u>

（二十）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837,952.04	2,025,413.01
办公、交通、通讯、会议、培训费等	247,705.50	487,924.75
税费	41,861.04	56,349.76
折旧及摊销费用	518,348.15	1,074,175.73
修理及物耗	26,052.93	140,002.38
中介服务费	16,000.00	315,094.34
其他	3,810.50	56,063.76
合 计	<u>1,691,730.16</u>	<u>4,155,023.73</u>

（二十一）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53,400.00	1,523,583.36
减：利息收入	5,933.18	12,929.34
手续费等	2,323.50	6,760.58
<u>合 计</u>	<u>649,790.32</u>	<u>1,517,414.60</u>

（二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170,407.84	53,544,849.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0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3,806.70	—
<u>合 计</u>	<u>1,153,398.86</u>	<u>53,544,849.04</u>

（二十三）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470.00	240,500.00
<u>合 计</u>	<u>367,470.00</u>	<u>240,500.00</u>

（二十四）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其他	159.61	—
<u>合 计</u>	<u>159.61</u>	<u>—</u>

（二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5,376.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5,376.54
其他	3,350.88	3,650.00
<u>合 计</u>	<u>3,350.88</u>	<u>19,026.54</u>

（二十六）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收银行存款利息	5,933.18	12,929.34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收到理赔款	20,044.74	—
收到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借款	—	20,000,000.00
廊坊市法院退诉讼费及押金	—	195,559.00
<u>合 计</u>	<u>25,977.92</u>	<u>20,208,488.34</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业务招待费、咨询费、差旅费、油款等	451,482.71	1,373,203.24
支付押金、赔偿款等	27,533.90	148,889.55
银行手续费	2,323.50	6,760.58
支付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借款	4,000,000.00	—
<u>合 计</u>	<u>4,481,340.11</u>	<u>1,528,853.37</u>

（二十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31,254.13	-52,669,659.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3,398.86	53,544,849.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1,454.13	2,324,101.69
无形资产摊销	61,750.38	123,50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9,77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15,376.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3,400.00	1,523,583.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470.00	-240,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353,888.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047.49	21,388,613.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6,178.29	-5,077,026.35
其他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851.56	22,306,507.4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7,826.44	3,835,658.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35,658.00	2,804,723.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7,831.56	1,030,934.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一、现金	1,717,826.44	3,835,658.00
其中：1. 库存现金	3,908.39	1,725.73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13,918.05	3,833,932.27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826.44	3,835,658.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全民所有制	北京	王令义	综合	116,324.45 万元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 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96.20	96.2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0001009-7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同一实质控制人
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北京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宁波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四)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仓储服务	3,454,038.12	6,908,076.24

2.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资金占用支出	653,400.00	1,523,583.36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29,905.40	64,952.70	129,905.40	64,952.70
其他应收款	中粮期货经纪公司	290,334.50	290,334.50	290,334.50	145,167.25
应收账款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3,661,280.40	91,532.01	549,192.06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16,500,000.00	20,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九、股份支付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明细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5,376.54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470.00	240,500.00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1.27	-3,650.0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4,278.73	221,473.4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64,278.73	221,473.46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批准报出。